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推荐
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（产品）的通知**
发改办环资[2012]34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0〕32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26号）要求，为满足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，完善环保产业政策，我委拟对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目录（201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鼓励目录》）进行修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本次修编工作是在以往实施《鼓励目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我国环保产业和环保市场发展的特点，重新调整和编制国家鼓励发展目录。推荐范围如下：

- （一）水污染治理设备；
- （二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；
- （三）固体废物处理设备；
- （四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；
- （五）环境监测仪器；
- （六）清洁生产设备；
- （七）环保材料与药剂。

推荐单位认为在《鼓励目录》中有必要继续保留的产品，可继续申报，并说明保留理由。

二、推荐原则

- （一）属于《“十二五”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》发展重点的设备和产品；
- （二）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环保市场重点需求，有比较广阔发展前景的设备和产品；
- （三）有较高的技术含量，填补国内技术空白，能促进环保产业的结构优化和升级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产品；
- （四）优先鼓励发展污染控制与资源再生利用相结合的设备、废气废物处理与节能相结合设备、能适应更严格排放标准的环保设备、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设备、城市化进程所急需的重点环保设备和产品；
- （五）供给能力相对滞后，提高其供给能力有利于满足当前节能减排重点需求的设备和产品；
- （六）满足环保治理要求，效果比较明显，有可靠运行实践的产品。

三、推荐内容

- （一）环保设备（产品）名称和规格；

- (二)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；
- (三) 目前产品研制、生产及使用情况；
- (四) 当前鼓励发展的理由；
- (五) 设备（产品）的应用领域。

四、申报方法

(一) 请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按照上述原则和要求，推荐环保设备和产品，作为新修订版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目录》的备选设备（产品）。

(二) 凡推荐录入新修订版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目录》的产品应上报以下资料：

- 1.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推荐表（详见附件一）
- 2.产品鉴定资料（包括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）
- 3.产品标准
- 4.产品用户使用证明
- 5.知识产权证明
- 6.产品说明书
- 7.营业执照复印件
- 8.其它有关证明、技术资料等

(三) 推荐产品须在網上填写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（产品）推荐表（登录 <http://www.crtec.org.cn> 后，进入“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申报系统”填写）。

(四) 2013年1月15日前，推荐单位在推荐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，连同其他书面材料一式两份，分别报送我委（环资司）和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。随后，我们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推荐的设备（产品）进行调研和论证。

联系人：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刘卉卉

电话：010-68505576

联系人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 梁蔚、查丽、陆军

电话：010-68359084、68350759、13439045167

电子信箱：crtec02@126.com

附件：1、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（产品）推荐表
2、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（产品）推荐表填表说明 } (略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2年12月13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
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2tz/t20121227_520587.htm